



豫王建能

NEEQ:838570

豫王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Yuwang Building Energy Saving Technology Co., Ltd



半年度报告

—2025—

重要提示

-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二、公司负责人杨伟杰、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邓秀丽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邓秀丽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 三、本半年度报告已经挂牌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不存在未出席审议的董事。
- 四、本半年度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 五、本半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当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 六、本半年度报告已在“第二节 会计数据和经营情况”之“七、 公司面临的重大风险分析”对公司报告期内的重大风险因素进行分析，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目录

第一节 公司概况 5

第二节 会计数据和经营情况 6

第三节 重大事件 16

第四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21

第五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变动情况 24

第六节 财务会计报告 26

附件 I 会计信息调整及差异情况 98

附件 II 融资情况 98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报告期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文件备置地址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释义

释义项目		释义
豫王建能、公司、本公司	指	豫王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豫王	指	河南省豫王建能科技有限公司
豫王工程	指	豫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吉林豫王	指	吉林省豫王建能科技有限公司
河南宜居	指	河南省宜居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指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会	指	豫王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豫王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豫王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豫王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豫王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高级管理人员	指	豫王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
SBS	指	苯乙烯-丁二烯-苯乙烯热塑性弹性体。它兼具橡胶和塑料的特性，即在常温下显示橡胶的特性，在高温下能塑化成型。SBS 在建筑防水材料行业用作沥青改性剂。
APP	指	无规则聚丙烯树脂，在建筑防水材料行业用作沥青改性剂。
PVC	指	聚氯乙烯树脂
EVA	指	聚醋酸乙烯酯
TPO	指	聚烯烃热塑性弹性体，通常是乙烯和辛烯等的共聚物。是一种高性能弹性材料，其性能类似橡胶，加工方法与塑料相同，为橡胶的换代产品
高分子防水卷材	指	以合成橡胶、合成树脂或两者共混材料为基本原料，加入适量的化学助剂和填充剂等，经过混炼、塑炼、压延或挤出成型、硫化、定型等工序加工制成的片状可卷曲的防水材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豫王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一节 公司概况

企业情况			
公司中文全称	豫王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Yuwang Building Energy Saving Technology Co., Ltd.		
	—		
法定代表人	杨伟杰	成立时间	2005 年 1 月 13 日
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为（杨伟杰）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为（杨伟杰），无一致行动人
行业（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	C 制造业-C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C303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防水材料制造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防水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以及防水防腐保温工程施工		
挂牌情况			
股票交易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证券简称	豫王建能	证券代码	838570
挂牌时间	2016 年 8 月 5 日	分层情况	创新层
普通股股票交易方式	集合竞价交易	普通股总股本（股）	118,500,000
主办券商（报告期内）	天风证券	报告期内主办券商是否发生变化	否
主办券商办公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 217 号天风大厦 21 楼，投资者联系电话：027-87718750		
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姓名	杨佳霖	联系地址	吉林省长春市珠海路长春总部基地 D 区 B3A 座
电话	0431-81342010	电子邮箱	yangjialin@ywjnkj.com
传真	0431-84722188		
公司办公地址	吉林省长春市珠海路长春总部基地 D 区 B3A 座	邮政编码	130000
公司网址	www.ywjnkj.com		
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注册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381767165783Q		
注册地址	吉林省长春市公主岭市大岭镇岭西村		
注册资本（元）	118,500,000	注册情况报告期内是否变更	否

第二节 会计数据和经营情况

一、 业务概要

（一） 商业模式与经营计划实现情况

1、商业模式

公司是属于非金属矿物制品业（C30）的防水材料生产商及防水防腐保温工程的综合服务商，公司主要从事防水材料的研究、生产、销售以及防水防腐保温工程施工（含智能化施工设备的推广应用）。公司拥有沥青基防水卷材、高分子防水卷材、防水防腐涂料、土工产品四大产品条线近七十款产品，适用于屋面工程、地下工程、公路隧道、基建防护工程、排水工程等不同的应用场景下的防水、防渗、补漏工程，能够为客户提供系统化、专业化、智能化的一站式建筑防水解决方案。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拥有 6 项发明专利、7 项实用新型专利。自公司成立以来，曾获评“吉林省科技小巨人企业”、“吉林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等荣誉。公司全资子公司豫王工程具备建筑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资质、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能承接、总包多项大型、系统、复杂的公路、隧道、公共建筑工程项目。

公司下游客户包括基建项目总包单位、大型房地产开发商、建筑施工企业等，基于公司良好的产品质量与服务能力，公司已与多家大型建筑总包单位与国内头部房地产开发公司建立长期的战略合作关系，根据客户材料采购与工程施工招标需求，通过为客户提供高质量防水防腐土工产品以及提供工程施工服务实现收入。

（1）研发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以自主研发为主，坚持以客户需求为导向，并采用项目负责制对研发工作进行密切跟踪，即公司根据客户需求结合市场环境，由项目申请人向公司经营管理层提出立项申请，经经营管理层会议讨论通过后正式立项，并委任项目负责人对项目执行、项目结题以及项目成果转化等过程全方位跟踪、协调，并在执行过程中不断根据客户需求与市场环境变化对研发项目进行优化、改良。同时，在关键节点或取得重大进展时向公司管理层汇报。此外，公司也积极探索与高校等产学研机构以及具备专业技术优势的市场化机构进行合作研发，充分利用双方优势，共同开发具备竞争优势的新型产品。公司未来也将进一步加强科技研发能力，为客户提供高质量产品与服务。

（2）生产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采取“以销定产”模式，根据与客户所签订合同中约定的产品采购数量与交付时间，公司根据河南平舆、吉林大岭两处生产中心原材料储备情况、运输半径、待交付订单量等因素进行综合考量，由公司总部确定具体的生产计划。对于具有定制化要求的产品，公司将按照客户需求由公司具备条件的生产中心进行生产，并按时交付。并且，公司也在尝试进行数字化赋能工作，通过运用 ERP 系统的生产模块对现有模式进行优化，以实现降本增效的目的。

（3）采购模式

公司日常采购主要包括原材料采购、非生产物资的采购、供应商提供服务的采购，公司采购管理部根据各分支机构生产安排与日常工作需求进行采购规划与执行，并对采购过程及供应商管理进行控制，确保所采购的商品和服务符合公司要求。

（4）销售模式

公司现采用直销模式，总部设有商务部、营销部、投标办，并在全多地设有常驻营销中心办事处，主要面对大型基础设施项目与房地产头部企业。并基于自身良好的产品质量与服务能力，与包括中国建筑、中交集团、中铁建设等多家知名企业建立了战略合作关系。

报告期内及报告期后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的商业模式未发生改变。

2、经营计划实现情况

2025 年上半年,公司坚持“立足东北和中原、面向全国”的发展战略,持续进行客户结构与战略布局的优化,在发展中逐步构建具有竞争力的研发、生产、营销、管理与服务体系,形成防水材料生产、防水工程施工、智能施工装备研制、新材料技术应用、行业互联网平台运营“五位一体”的业务模式,增强公司可持续盈利能力,提升公司在行业中的综合竞争实力,促进公司健康、持续、良性、绿色发展。报告期内,公司实现业务收入 85,937,443.60 元,较去年同期增加 9.62%。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市场动态,逐步进行客户结构的调整,坚持以大型国央企与地方知名企业为主,并且通过建立项目准入制度,选择具有持续性与代表性的优质项目;同时不断加强自身产品质量与丰富产品条线的过程中,进行高质量的品牌宣传工作,包括不限于参与各级别防水商品展会、建立自媒体合作渠道、积极参与行业学术交流与论坛,不断提高市场竞争地位;此外,公司进一步加强自身的科研创新能力,根据防水市场的客户需求,在生产工艺、产品质量、施工服务等方面不断为客户提供更为全面与高效的解决方案,并且在研发过程中根据产品特性挖掘下游应用市场,不断拓展可应用领域,故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有所提升。归属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456,885.56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2.90%,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增加,同时收到河南省平舆县政府的补助款,并且在 2025 年上半年,公司加强对存量应收账款的跟踪与管理工作,整体回款较好,同时追回部分已单项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账款,故报告期净利润有所增加。

未来,公司将始终坚持以客户服务为中心,为优质客户提供防水综合解决方案,紧跟国家政策,坚持以市场为导向,加大重点项目的开发和建设,并集中优势资源,深耕东北、华中市场,积极拓展华北、华东市场;逐渐渗透并开发华南、西南、西北地区市场,不断提高市场份额,增强行业影响力。形成生产布局合理、面向全国市场、稳健高效、富有竞争力的多层次、多元化营销网络系统。在有条件的情况下,适当拓展海外市场。此外,不断加强产品研发,增强企业核心竞争能力,拓展其他下游应用领域。

报告期内,公司制定的经营计划得到较为全面的实现。

（二） 行业情况

建筑防水材料是防止雨水、地下水、工业和民用的给排水以及空气中的湿气、蒸汽等侵入建筑物的功能性材料。产业链上游主要是石油化工产品等原材料供应商。下游主要应用于房地产开发建设、基础设施建设等行业,防水建筑材料作为建筑材料行业的细分领域,是现代建筑必不可少的功能性建筑材料,随着城市化规模建设的不断发展,防水建筑材料应用领域广泛,主要应用于房屋建筑、城市道桥、城市地铁、高速公路、铁路道桥、机场码头、地下空间、轨道交通、地下公路、交通枢纽、公共管廊、污水处理、垃圾填埋、水利设施以及其它许多领域,行业发展空间较大、景气度较高。

从宏观经济数据来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 202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核算,全年国内生产总值 1,349,084 亿元,比上年增长 5%。全年全国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514,374 亿元,比上年增长 3.2%。全年全国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比上年增长 5.8%,其中制造业增长 6.1%,全年全国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利润总额比上年下降 3.3%,其中制造业下降 3.9%,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下降 45.1%。全年全国固定资产投资比上年增长 3.2%,其中基础设施投资增长 4.4%,制造业投资增长 9.2%,房地产开发投资下降 10.6%。根据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数据显示,2024 年 12 月份建筑材料工业景气指数为 101.1 点,较上月回落 1.3 点,比上年同月高 0.2 点,高于临界点,处于景气区间,行业经济运行保持平稳。

从国家政策来看,2024 年 3 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加快推进建筑领域节能降碳工作方案》;2024 年 7 月,国务院关于印发《深入实施以人为本的新型城镇化战略五年行动计划》;2024 年 12 月,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进一步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4]36 号)。24 年多项国家政策均提出了建设高质量住宅,并对建筑材料在节能、环保等方面提出了新的要求,未来“绿色建材”将成为新型建筑业的发展机遇。同时,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国家也鼓励高性能、高耐久、高可靠性改性沥青防水卷材、高分子防水卷材、水性或高固含量防水涂料等新型建筑防水材料的研发与推广;此外,随着早年《建筑与市政工程防水通用规范》(GB55030-2022)的

发布与近年来的持续监管，防水行业目前已逐步向规范化、集中化、可持续化发展，未来有望呈现稳步发展的态势。此外，在 2025 年 3 月 14 日公布的《关于 202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 2025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中，进一步明确了包括重大水利工程、重大交通工程、重大能源工程等重点领域重大投资项目，未来基础建设领域有望进一步快速发展。

从下游市场产品结构来看，目前我国防水的产品结构以 SBS/APP 改性沥青防水卷材、高分子防水卷材、防水涂料以及自粘卷材四种新型防水材料为主。2023 年 SBS/APP 改性沥青防水卷材占比 33.16%，同比下降 2.64%；高分子卷材占比 13.36%，同比增加 1.34%；防水涂料占比 26.63%，自粘卷材占比 23.08%；其中，防水卷材仍是防水材料的主要类型，占比达到 69.6%。（数据来源：中国建筑防水协会）高分子卷材耐腐蚀、耐老化、使用寿命长等性能突出，是未来全球防水卷材发展的主流方向，符合行业发展趋势，未来随着高分子防水卷材在房屋建筑物和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中的推广使用，其市场需求及占比有望进一步扩大。

未来，随着两新一重、城市更新、“老旧改”、“双碳”战略、房地产高品质发展、都市圈一体化发展、消费升级战略的实施以及防水行业重组趋势的发展，建筑防水行业将迎来新的发展机遇。在“十四五”收官期间以及未来，整个防水行业生态环境不断得以优化，将会构建“智能工业+工程服务+质量保证”的全产业链发展新格局，建筑防水行业将会朝着创新、绿色、健康、高质量方向转型升级发展。

（三） 与创新属性相关的认定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专精特新”认定	☐ 国家级 ☒ 省（市）级
“单项冠军”认定	☐ 国家级 ☐ 省（市）级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 是
详细情况	2022 年 7 月 22 日，按照《关于组织开展 2022 年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工作的通知》（吉工信办联〔2022〕25 号）要求，公司入选 2022 年吉林省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拟认定名单，并于 2022 年 8 月正式被认定为吉林省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有效期三年。并且根据吉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于 2025 年 7 月 27 日公布的《关于组织开展 2025 年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和复核工作的通知》中第四、（三）“在复核通过名单印发前，2022 年认定的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称号依然有效；复核通过名单印发后，原称号自动失效，以该名单内企业为准”，截至本报告披露之日，新的名单尚未公布，故公司原有认定尚在有效期内。 2022 年 11 月 29 日，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科发火〔2016〕32 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 号）有关规定，公司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2222000719，有效期三年。

二、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盈利能力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85,937,443.60	78,398,177.83	9.62%
毛利率%	22.42%	31.92%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	2,456,885.56	1,999,075.22	22.90%

净利润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468,228.98	1,434,739.62	-202.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0.59%	0.53%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0.35%	0.40%	-
基本每股收益	0.02	0.02	0.00%
偿债能力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1,154,846,559.29	1,132,839,682.41	1.94%
负债总计	710,685,254.95	690,791,223.37	2.88%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16,276,304.94	413,819,419.38	0.59%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3.51	3.49	0.5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8.97%	59.00%	-
资产负债率%（合并）	61.54%	60.98%	-
流动比率	1.33	1.34	-
利息保障倍数	1.20	3.18	-
营运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47,313.20	7,230,300.57	-35.72%
应收账款周转率	0.13	0.17	-
存货周转率	0.95	0.82	-
成长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总资产增长率%	1.94%	2.74%	-
营业收入增长率%	9.62%	-35.92%	-
净利润增长率%	22.90%	-83.99%	-

三、 财务状况分析

（一） 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变动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货币资金	417,301.34	0.04%	5,986,083.29	0.53%	-93.03%
应收票据	430,000.00	0.04%	55,890.76	0.00%	669.36%
应收账款	671,539,684.01	58.15%	682,772,291.89	60.27%	-1.65%

预付款项	46,067,524.14	3.99%	44,183,800.49	3.90%	4.26%
存货	84,220,828.70	7.29%	56,336,053.32	4.97%	49.50%
投资性房地产	43,447,246.72	3.76%	44,691,182.53	3.95%	-2.78%
固定资产	115,521,235.09	10.00%	119,553,973.80	10.55%	-3.37%
在建工程	50,595,508.27	4.38%	50,039,505.77	4.42%	1.11%
无形资产	49,844,558.10	4.32%	50,439,726.98	4.45%	-1.18%
其他非流动资产	43,055,107.03	3.73%	38,883,464.26	3.43%	10.73%
短期借款	215,803,649.17	18.69%	220,794,197.44	19.49%	-2.26%
长期借款	69,700,000.00	6.04%	69,700,000.00	6.15%	0.00%
应付账款	142,046,773.57	12.30%	160,582,616.38	14.18%	-11.54%
应交税费	112,712,946.68	9.76%	116,016,084.12	10.24%	-2.8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79,437.61	0.08%	1,077,231.95	0.10%	-18.36%
合同负债	16,989,981.40	1.47%	6,475,614.71	0.57%	162.37%
应付职工薪酬	11,276,645.01	0.98%	9,338,271.71	0.82%	20.76%
其他应付款	116,346,013.86	10.07%	84,660,147.69	7.47%	37.43%
其他应收款	21,338,019.35	1.85%	12,513,331.78	1.08%	70.52%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1. 货币资金期末余额较期初减少93.03%，系由于报告期内以货币资金支付税金、供应商货款所致。
2. 应收票据期末余额较期初增加 669.36%，系由于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增加，银行承兑汇票与商业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3. 存货期末余额较期初增加 49.50%，系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有所增长，综合考虑未来市场需求，储备存货增加所致。
4. 合同负债期末余额较期初增加 162.37%，系报告期末已收客户对价，但根据客户发货时间要求，截至期末尚未向客户转让商品的金额有所增加所致。
5. 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较期初增加 37.43%，系报告期内往来款增加所致。
6. 其他应收款较期初增加 70.52%，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内出售子公司应收股权转让款增加所致。

（二）经营情况分析

1、利润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本期与上年同期 金额变动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 的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 的比重%	
营业收入	85,937,443.60	-	78,398,177.83	-	9.62%
营业成本	66,671,162.46	77.58%	53,374,218.05	68.08%	24.91%
毛利率	22.42%	-	31.92%	-	-
销售费用	1,000,898.37	1.16%	1,062,721.36	1.36%	-5.82%
管理费用	9,085,913.06	10.57%	7,814,401.10	9.97%	16.27%
研发费用	3,586,317.71	4.17%	1,929,453.82	2.46%	85.87%
财务费用	11,148,222.83	12.97%	8,681,829.58	11.07%	28.41%
信用减值损失	-5,542,466.65	6.45%	2,644,068.04	3.37%	-309.62%

其他收益	2,744,657.56	3.19%	316,520.89	0.40%	767.13%
营业利润	1,810,192.22	2.11%	2,421,990.83	3.09%	-25.26%
营业外收入	0.00	0.00%	3.88	0.00%	-100.00%
营业外支出	5,991.10	0.01%	222.68	0.00%	2,590.45%
净利润	2,112,845.30	2.46%	1,930,957.82	2.46%	9.42%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1. 研发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85.87%，系报告期内公司新增研发项目，对应费用增加所致。
2. 信用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增加309.62%，系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回款良好，已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冲回所致。
3. 其他收益较上年同期增加767.13%，系报告期收到平舆县政府生产项目奖励所致。
4. 营业外支出较上年同期增加2,590.45%，系报告期支付税收滞纳金所致。

2、收入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84,540,955.25	76,258,654.41	10.86%
其他业务收入	1,396,488.35	2,139,523.42	-34.73%
主营业务成本	65,581,135.92	51,719,499.83	26.80%
其他业务成本	1,090,026.54	1,654,718.22	-34.13%

按产品分类分析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防水材料销售	83,482,517.07	64,744,936.72	22.44%	18.03%	37.39%	-10.94%
防水保温工程	1,058,438.18	836,199.20	21%	-80.85%	-81.80%	4.13%
其他业务	1,396,488.35	1,090,026.54	21.95%	-34.73%	-34.13%	-0.7

按区域分类分析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东北	9,442,670.73	7,581,118.51	19.71%	-23.12%	-13.30%	-9.10%
华北	27,863,638.87	21,776,339.53	21.85%	14.62%	43.86%	-15.88%
华东	25,602,024.16	20,483,053.71	19.99%	54.41%	56.54%	-1.09%

华南	1,505,075.29	1,166,450.82	22.50%	203.71%	184.91%	5.12%
华中	13,508,696.50	9,982,849.60	26.10%	6.71%	14.38%	-4.96%
西北	5,990,138.45	4,052,077.22	32.35%	43.98%	189.48%	-34.01%
西南	2,025,199.60	1,629,273.08	19.55%	-74.40%	-72.25%	-6.22%
合计	85,937,443.60	66,671,162.46	22.42%	9.62%	24.91%	-9.50%

收入构成变动的原因

1. 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为租金收入，本期租金收入为 1,396,488.35 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11.97%，系正常的租金波动导致，本期除租金收入减少外，其他营业收入减少主要是因为上年同期应客户要求，在公司获准的营业范围内，为客户提供主营业务外的建筑材料所致，本年度上述情形大幅减少，导致营业外收入降低。其他业务成本随之降低。
2. 防水保温工程本期业务收入下降主要是由于原有工程施工项目接近尾声，业务有所减少，同时，公司主动放缓工程施工的业务开拓，以更好应对各大型央企基建单位的材料供应、施工一体化的双包招标项目。营业成本随之下降。
3. 报告期内，不同地区收入变动较大，其中华南、西北、华东营业收入大幅增长，西南、东北区域有所下降，其他区域略有增长，主要是由于公司整体进行客户结构调整，将工作重点放在业务持续性强、回款较好的优质客户。
4. 报告期内，除华南区域外其他区域毛利率均有不同程度下降，主要是受原材料价格及下游市场价格波动影响，故营业成本随之增加。

（三） 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47,313.20	7,230,300.57	-35.7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91,988.34	-4,940,901.62	-9.0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48,160.26	-2,383,843.38	136.94%

现金流量分析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 35.72%，是因为本期营业收入增加，提高储备存货规模，故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金额较上年同期减少 136.94%，是本期偿还银行贷款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四、 投资状况分析

（一）主要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豫王	控股	建筑防水	50,000,000.00	78,874,370.81	13,665,479.90	1,058,438.18	92,134.30

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子公司	防腐保温工程施工					
河南省豫王建能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建筑防水防腐保温材料的开发、推广及销售	150,000,000.00	531,972,224.76	199,583,871.57	23,291,708.11	1,866,049.20
吉林省豫王建能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新型建筑材料研发、制造、销售	100,000,000.00	130,505,896.18	97,862,179.68	0.00	-127,429.24
上海璞铄特新材料有限	控股子公司	新材料研发、制造、销售	50,000,000.00	178,367.17	-2,502.83	0.00	-766,235.50

公司							
河南璞铄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建筑防水防腐保温材料的开发、推广及销售	50,000,000.00	921.06	-10,078.94	0.00	-1,478.94
吉林省豫王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工业机器人的研发、生产、制造以及智能数控设备与物联网平台技术的研发、运维。	20,000,000.00	300.13	-79.87	0.00	0.13

主要参股公司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河南省宜居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出售子公司全部股权	本次资产处置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有助于公司优化资产情况，有利于公司控制经营风险。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

		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豫王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暨被动形成对外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21）。
--	--	---

(二) 理财产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对关键审计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 企业社会责任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在原国家级贫困县投资建设中原新型建材综合产业园项目，该项目的实施不仅符合国家的政策导向，满足相关企业对于新型建材的需求，产生社会效益，而且可以带动物流、商业贸易、中介服务等项目外围产业及周边地区的经济发展，提高土地利用率，增加就业，增加工业产值，增加财政收入。项目真正做到利民、利政、利企，将促进平舆县经济增长并增加就业。 公司积极响应、贯彻绿色发展与可持续发展理念，在生产能耗端逐步尝试各个生产中心的清洁能源替代项目，对于在建中的厂房采用环保材质并加强环保防污设备的投入与升级；在防水产品研发端，大力开展包括 PVC、TPO、EVA 等环保型高分子材料的研发与改良。 此外，公司切实保障包括债权人、员工、下游客户、供应商以及公司、子公司所在地的合法权益，并积极参与社会活动，公司商务部及采购部设有专人对接客户与供应商，按照所签订的合同按时履行公司应尽义务，并针对供应商与客户提出的需求进行及时反馈与协商；同时，公司各办公场所均设有茶水室、休息室等供员工免费使用的区域，并不定期组织包括春游、篮球赛等团建活动。
--

七、 公司面临的重大风险分析

重大风险事项名称	重大风险事项简要描述
人力资源管理风险	建筑防水行业属于施工与技术一体的行业，对人员的素质和专业能力要求越来越高。高层次的技术、管理人才以及高技能的技术工人成为影响企业发展的重要因素。若未能吸引、挽留足够的拥有丰富经验的管理施工人才和施工技术人才，公司的持续快速成长能力会受到一定的影响
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主要包括沥青、聚醚、聚酯布、机油、SBS 等，主要原材料均属石油化工产品，石油化工产品受国际原油价格影响较大，全球原油价格出现波动时，会导致其相关的石油化工产品价格出现一定的波动。因此，主要原材料价格的大幅上涨波动直接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
行业不正当竞争风险	目前我国建筑防水行业仍处于“大行业、小企业”的特点，行

	业内聚集大量中小规模企业、这些企业装备简陋、技术水平不高且游离于市场监管之外。由于其仿制品成本低廉，且以低价进入市场，扰乱市场竞争格局，成为影响行业健康发展的重要因素。此外，由于防水行业尚有较大的市场空间，部分大型建材企业也纷纷进入防水市场，随着行业转型升级加速、行业产品质量要求提高、新的竞争对手加入，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将面临竞争加剧的风险。
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公司为建筑防水材料及建筑防水保温工程服务供应商，建筑施工行业的工程款结算周期相对较长，对资金实力有一定的要求。公司逐渐开拓全国市场业务，客户数量持续增加，营业收入规模增长较快，应收账款金额相应增加。虽然公司不断加强应收账款管理，但仍存在应收账款发生坏账进而影响公司业绩的风险。
本期重大风险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本期重大风险未发生重大变化

是否存在被调出创新层的风险

☐是 ☒否

第三节 重大事件

一、 重大事件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是否存在诉讼、仲裁事项	☒ 是 ☐ 否	三.二.（一）
是否存在提供担保事项	☒ 是 ☐ 否	三.二.（二）
是否对外提供借款	☐ 是 ☒ 否	
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 是 ☒ 否	三.二.（三）
是否存在关联交易事项	☒ 是 ☐ 否	三.二.（四）
是否存在经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事项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企业合并事项	☐ 是 ☒ 否	
是否存在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	☐ 是 ☒ 否	
是否存在股份回购事项	☐ 是 ☒ 否	
是否存在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 是 ☐ 否	三.二.（五）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 是 ☐ 否	三.二.（六）
是否存在被调查处罚的事项	☐ 是 ☒ 否	
是否存在失信情况	☐ 是 ☒ 否	
是否存在应当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 是 ☐ 否	三.二.（七）

二、 重大事件详情

（一） 诉讼、仲裁事项

1、报告期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性质	累计金额	占期末净资产比例%
作为原告/申请人	0.00	0%
作为被告/被申请人	1,592,876.88	0.36%
作为第三人	1,733,955.00	0.39%
合计	3,326,831.88	0.75%

2、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二) 公司发生的提供担保事项

挂牌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存在提供担保

√是□否

单位：元

序号	被担保 人	担保金额	实际履行担保 责任的金额	担保余额	担保期间		责任 类型	被担 保人 是否 为挂 牌公 司控 股股 东、 实际 控制 人及 其控 制的 企业	是否 履 行 必 要 的 决 策 程 序	是否 已 被 采 取 监 管 措 施
					起 始	终 止				
1	河南省豫王建能科技有限公司	24,000,000.00	24,000,000.00	24,000,000.00	2025年5月8日	2026年5月7日	一般	否	已事前及时履行	否
总	-	24,000,000.00	24,000,000.00	24,000,000.00	-	-	-	-	-	-

计									
---	--	--	--	--	--	--	--	--	--

可能承担或已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担保合同履行情况

被担保人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通过公司提供担保,有助于提高子公司融资效率,进而推进子公司业务的顺利开展。公司对被担保人的资产情况、偿还能力和经营能力有充分的了解，为全资子公司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对外担保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豫王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计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20）。

公司提供担保分类汇总

单位：元

项目汇总	担保金额	担保余额
报告期内挂牌公司提供担保（包括对表内子公司提供担保）	24,000,000.00	24,000,000.00
公司及表内子公司为挂牌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0.00	0.00
公司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不含本数）的被担保人提供担保	0.00	0.00
公司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不含本数）部分的金额	0.00	0.00
公司为报告期内出表公司提供担保	8,990,000.00	8,990,000.00

应当重点说明的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河南省宜居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原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后因公司战略规划与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出售持有的河南宜居全部股权，河南宜居作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期间，公司为支持其日常经营活动，存在为其在金融机构办理贷款过程中提供合并主体范围内其他公司的资产为其抵押的情形。

公司为河南宜居在中国农业银行河南省分行平舆支行存续的 899.00 万元贷款提供担保，存在两处不动产抵押，鉴于河南宜居前述贷款处于存续状态，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不再持有河南宜居的股权，上述担保为公司转让子公司控制权被动形成的对外担保。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豫王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暨被动形成对外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21）。

公司持续跟踪并敦促上述资产受让方尽快完成原有贷款的偿还，并解除公司担保义务。

（三） 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报告期公司无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四）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元

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	预计金额	发生金额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接受劳务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公司章程中约定适用于本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型		
其他	500,000.00	500,000.00

其他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审议金额	交易金额
收购、出售资产或股权		
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		
提供财务资助		
提供担保		
委托理财		
企业集团财务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预计金额	发生金额
存款		
贷款		

重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以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2025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该议案直接提交 2025 年 5 月 23 日召开的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公司综合考虑办公环境、地理位置、租金情况，2025 年度公司拟从关联方杨伟杰租赁其位于长春市经开区世纪大街与珠海路交汇长春总部基地 D 区 B3A 座的独栋办公楼，作为公司及子公司办公场所，租赁期 1 年，预计交易总金额为人民币 500,000.00 元。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豫王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17）。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股东杨伟杰实际支付办公场所租赁费 500,000.00 元，与预计金额一致。

（五） 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来源	承诺类型	承诺具体内容	承诺履行情况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16 年 8 月 5 日	-	挂牌	其他承诺（经营承诺）	其他（避免劳动争议）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16 年 8 月 5 日	-	挂牌	其他承诺（经营承诺）	其他承诺（经营承诺）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16 年 8 月 5 日	-	挂牌	其他承诺（经营承诺）	其他（避免分包问题引起的纠纷及处罚）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16 年 8 月 5 日	-	挂牌	其他承诺（经营承诺）	其他（避免因核定征收受处罚）	正在履行中
董监高	2016 年 8 月 5 日	-	挂牌	其他承诺（减少、规范关联交易）	其他（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 c）	正在履行中
董监高	2016 年 8 月 5 日	-	挂牌	同业竞争承诺	承诺不构成同业竞争	正在履行中

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详细情况

上述承诺事项仍在履行中，不存在超期未履行完毕的事项。

(六) 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资产情况

单位：元

资产名称	资产类别	权利受限类型	账面价值	占总资产的比例%	发生原因
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	冻结	6,656.68	0.00%	司法冻结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	质押	227,686,849.68	19.72%	贷款质押
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	固定资产	抵押	86,984,178.30	7.53%	贷款抵押、贷款反担保抵押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	抵押	41,344,304.72	3.58%	贷款抵押、贷款反担保抵押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无形资产	抵押	45,181,081.69	3.91%	贷款抵押、贷款反担保抵押
总计	-	-	401,203,071.07	34.74%	-

资产权利受限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1. 司法诉讼冻结部分合计金额为 6,656.68 元，系因公司在正常经营活动中产生的纠纷诉讼所致，占总资产比例为 0.00%，占比极小，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其他部分合计金额为 401,196,414.39 元，占总资产比例为 34.74%，该部分是公司根据日常经营活动，在各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或办理贷款业务时，采用抵押、担保等方式进行增信所致，系公司正常的融资行为所产生，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七) 应当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1. 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4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减资的议案》，拟减少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璞铈新材料有限公司注册资本至 3,000 万元，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豫王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拟减资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24）。截至本报告披露之日，上述减资已完成并换发新的营业执照。

第四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普通股股本情况

(一)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58,994,469	49.78%	5,000,000	63,994,469	54.0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887,827	17.63%	0	20,887,827	17.63%
	董事、监事、高管	22,273,959	18.80%	0	22,373,959	18.80%
	核心员工	0	0%	0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59,505,531	50.22%	-5,000,000	54,505,531	46%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52,984,092	44.71%	0	52,984,092	44.71%
	董事、监事、高管	54,505,531	46%	0	54,505,531	46%
	核心员工	0	0%	0	0	0%
总股本		118,500,000	-	0	1185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199				

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质押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司法冻结股份数量
1	杨伟杰	73,871,919	0	73,871,919	62.34%	52,984,092	20,887,827	73,000,000	0
2	陈亚静	9,234,423	0	9,234,423	7.79%	0	9,234,423	0	0

3	张 明 华	6,271,462	0	6,271,462	5.29%	0	6,271,462	0	0
4	孙 明 国	6,271,462	0	6,271,462	5.29%	0	6,271,462	0	0
5	中 韩 (长 春)国 际 合 作 示 范 区 长 荣 城 市 建 设 投 资 (集 团)有 限 公 司	5,000,000	0	5,000,000	4.22%	0	5,000,000	0	0
6	杨 长 伟	2,028,585	0	2,028,585	1.71%	1,521,439	507,146	1,800,000	0
7	长 春 汇 泽 投 资 有 限 公 司 — 长 春 汇 智 能 装 备 创 业 投 资 合 伙 企 业 (有 限 合 伙)	1,780,000	0	1,780,000	1.50%	0	1,780,000	0	0
8	张 学 良	1,521,339	0	1,521,339	1.28%	0	1,521,339	1,200,000	0
9	范 阔 博	1,250,000	0	1,250,000	1.05%	0	1,250,000	0	0
10	吴昊	1,062,372	0	1,062,372	0.90%	0	1,062,372	0	0
合计		108, 291, 562	—	108, 291, 562	91. 39%	54, 505, 531	53, 786, 031	76, 000, 000	0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股东杨伟杰、股东杨长伟为兄弟关系。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三、 特别表决权安排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第五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变动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任职起止日期		期初持普通股股数	数量变动	期末持普通股股数	期末普通股持股比例%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杨伟杰	董事长、总经理	男	1970年2月	2022年9月17日	2025年9月16日	73,871,919	0	73,871,919	62.34%
杨长伟	董事、副总经理	男	1972年8月	2022年9月17日	2025年9月16日	2,028,585	0	2,028,585	1.71%
杨福伟	董事	男	1979年2月	2022年9月17日	2025年9月16日				
史胜德	董事、副总经理	男	1976年8月	2022年9月17日	2025年9月16日				
赵兴阳	董事	男	1975年4月	2022年9月17日	2025年9月16日	878,986	0	878,986	0.74%
邵东伟	监事会主席	男	1984年12月	2022年9月17日	2025年9月16日				
吴胜利	监事	男	1970年8月	2022年9月17日	2025年9月16日				
滕美丽	监事	女	1989年7月	2022年9月17日	2025年9月16日				
邓秀丽	财务总监	女	1972年7月	2022年9月17日	2025年9月16日				
杨佳霖	董事会秘书	男	1993年3月	2025年6月27日	2025年9月16日				

宁宇鹏	原 董 事 会 秘 书	男	1992 年 12 月	2024 年 6 月 11 日	2025 年 3 月 31 日				
-----	-------------	---	-------------	-----------------	-----------------	--	--	--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股东之间的关系

1. 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总经理杨伟杰，董事、副总经理、股东杨长伟，董事杨福伟三人为兄弟关系；
2. 公司董事会秘书杨佳霖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股东杨长伟之子；
3. 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无关联关系；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控制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

（二） 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姓名	期初职务	变动类型	期末职务	变动原因
宁宇鹏	董事会秘书	离任	无	个人原因
杨佳霖	董事会办公室主任	新任	董事会秘书	董事会聘任

报告期内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等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杨佳霖，男，中国国籍，1993 年 3 月出生，本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7 年 5 月至 2020 年 4 月任吉林省亚安建筑劳务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20 年加入公司，历任公司采购部经理、董事会秘书助理、董事会办公室主任。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权激励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二、 员工情况

（一） 在职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按工作性质分类	期初人数	本期新增	本期减少	期末人数
管理人员	7	1	1	7
财务人员	12	2	5	9
技术人员	33	1	5	29
生产人员	23	2	16	9
销售人员	18	1	10	9
行政人员	26	4	7	23
员工总计	119	10	43	86

(二) 核心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及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财务会计报告

一、 审计报告

是否审计	否
------	---

二、 财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一）	417,301.34	5,986,083.29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五、（二）	430,000.00	55,890.76
应收账款	五、（三）	671,539,684.01	682,772,291.89
应收款项融资	五、（四）	1,382,676.06	451,000.00
预付款项	五、（五）	46,067,524.14	44,183,800.49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五、（六）	21,338,019.35	12,513,331.78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五、（七）	84,220,828.70	56,336,053.32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五、（八）	380,300.81	689,955.99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五、（九）	576,823.73	456,628.00
流动资产合计		826,353,158.14	803,445,035.52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五、（十）	43,447,246.72	44,691,182.53
固定资产	五、（十一）	115,521,235.09	119,553,973.80
在建工程	五、（十二）	50,595,508.27	50,039,505.77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五、（十三）	306,561.71	372,253.50
无形资产	五、（十四）	49,844,558.10	50,439,726.98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十五）	25,723,184.23	25,414,540.05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十六）	43,055,107.03	38,883,464.26
非流动资产合计		328,493,401.15	329,394,646.89
资产总计		1,154,846,559.29	1,132,839,682.4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十七）	215,803,649.17	220,794,197.44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五、（十八）	142,046,773.57	160,582,616.38
预收款项	五、（十九）	323,384.23	116,679.85
合同负债	五、（二十）	16,989,981.40	6,475,614.7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五、（二十一）	11,276,645.04	9,338,271.71
应交税费	五、（二十二）	112,712,946.68	116,016,084.12
其他应付款	五、（二十三）	116,346,013.86	84,660,147.69
其中：应付利息	五、（二十三）	9,932,504.00	8,354,014.00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二十四）	879,437.61	1,077,231.95
其他流动负债	五、（二十五）	3,552,082.36	745,431.28

流动负债合计		619,930,913.89	599,806,275.13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五、(二十六)	69,700,000.00	69,7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五、(二十七)	454,346.59	437,742.73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五、(二十九)	20,599,994.47	20,847,205.51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五、(十五)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90,754,341.06	90,984,948.24
负债合计		710,685,254.95	690,791,223.3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五、(三十)	118,500,000.00	118,5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五、(三十一)	24,698,013.21	24,698,013.2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五、(三十二)	20,090,038.93	20,090,038.9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五、(三十三)	252,988,252.80	250,531,367.2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16,276,304.94	413,819,419.38
少数股东权益		27,884,999.40	28,229,039.66
所有者权益合计		444,161,304.34	442,048,459.0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1,154,846,559.29	1,132,839,682.41

法定代表人：杨伟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邓秀丽 会计机构负责人：邓秀丽

(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6,645.12	4,631,377.32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30,000.00	55,890.76
应收账款	十二、(一)	483,292,122.56	471,400,970.51

应收款项融资		1,382,676.06	360,000.00
预付款项		37,135,097.65	34,280,470.91
其他应收款	十二、(二)	104,530,578.41	127,001,567.82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45,509,690.29	32,507,219.36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65,021.78	365,021.78
流动资产合计		672,781,831.87	670,602,518.46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二、(三)	258,172,880.20	257,422,880.2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6,048,694.61	6,202,603.88
固定资产		6,169,462.16	6,539,758.50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306,561.71	372,253.50
无形资产		29,481.12	64,858.48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8,731,359.97	8,866,379.3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74,377.40	1,859,136.12
非流动资产合计		281,132,817.17	281,327,869.98
资产总计		953,914,649.04	951,930,388.4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7,300,000.00	193,800,548.27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57,649,883.57	190,724,436.57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9,038,439.60	2,219,332.3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职工薪酬		5,462,713.80	4,312,574.72
应交税费		65,042,299.95	65,154,283.67
其他应付款		74,462,536.74	64,217,876.97
其中：应付利息		5,652,504.00	5,274,014.00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59,634.54	644,222.06
其他流动负债		2,609,997.15	288,513.21
流动负债合计		522,225,505.35	521,361,787.8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9,800,000.00	39,8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454,346.59	437,742.73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0,254,346.59	40,237,742.73
负债合计		562,479,851.94	561,599,530.5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18,500,000.00	118,5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9,035,442.57	39,035,442.5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3,279,541.55	23,279,541.5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10,619,812.98	209,515,873.78
所有者权益合计		391,434,797.10	390,330,857.9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953,914,649.04	951,930,388.44

（三）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1-6 月
一、营业总收入		85,937,443.60	78,398,177.83
其中：营业收入	五、（三十四）	85,937,443.60	78,398,177.83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92,680,651.73	74,094,855.85
其中：营业成本	五、（三十四）	66,671,162.46	53,374,218.05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五、（三十五）	1,188,137.30	1,232,231.94
销售费用	五、（三十六）	1,000,898.37	1,062,721.36
管理费用	五、（三十七）	9,085,913.06	7,814,401.10
研发费用	五、（三十八）	3,586,317.71	1,929,453.82
财务费用	五、（三十九）	11,148,222.83	8,681,829.58
其中：利息费用	五、（三十九）	9,132,930.85	7,828,937.09
利息收入	五、（三十九）	1,715.14	1,714.51
加：其他收益	五、（四十）	2,744,657.56	316,520.8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四十一）	259,590.11	446,216.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四十二）	5,542,466.65	-2,644,068.0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四十	6,686.03	

	三)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810,192.22	2,421,990.83
加：营业外收入	五、（四十四）		3.88
减：营业外支出	五、（四十五）	5991.10	222.6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804,201.12	2,421,772.03
减：所得税费用	五、（四十六）	-308,644.18	490,814.2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12,845.30	1,930,957.82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12,845.30	1,930,957.82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1.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344,040.26	-68,117.40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456,885.56	1,999,075.2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112,845.30	1,930,957.82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456,885.56	1,999,075.22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44,040.26	-68,117.40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2

(二)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02	0.02
------------------	--	------	------

法定代表人：杨伟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邓秀丽 会计机构负责人：邓秀丽

(四)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1-6 月
一、营业收入	十二、(四)	69,448,314.21	55,615,822.71
减：营业成本	十二、(四)	57,795,118.07	40,378,172.10
税金及附加		139,336.00	110,063.78
销售费用		729,412.72	820,688.76
管理费用		3,344,904.11	3,026,854.33
研发费用		425,469.77	1,252,885.58
财务费用		7,977,022.79	6,819,240.94
其中：利息费用		6,390,576.81	5,973,505.71
利息收入		1,482.30	853.35
加：其他收益		96,000.00	69,309.8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105,926.48	-2,461,897.7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38,977.23	815,329.31
加：营业外收入			3.72
减：营业外支出		18.70	272.6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38,958.53	815,060.35
减：所得税费用		135,019.33	141,220.4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03,939.20	673,839.90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03,939.20	673,839.90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 103, 939. 20	673, 839. 90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 01	0. 01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 01	0. 01

(五)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1-6 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3, 658, 303. 75	61, 526, 515. 2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四十七）	20, 140, 940. 36	1, 289, 530. 6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3, 799, 244. 11	62, 816, 045. 8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6, 535, 631. 78	45, 507, 516. 8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 313, 943. 75	4, 268, 191. 07

支付的各项税费		2,810,381.46	515,558.2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四十七）	6,491,973.92	5,294,479.2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9,151,930.91	55,585,745.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五、（四十八）	4,647,313.20	7,230,300.5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490,265.33	4,940,901.62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四十七）	1,723.0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91,988.34	4,940,901.6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91,988.34	-4,940,901.6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72,340,000.00	17,89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四十七）		2,65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2,340,000.00	20,54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68,840,000.00	12,2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932,378.74	7,435,659.2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四十七）	2,215,781.52	3,288,184.1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7,988,160.26	22,923,843.3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48,160.26	-2,383,843.3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五、（四十八）	-5,492,835.40	-94,444.4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五、（四十八）	5,903,480.06	335,087.8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五、（四十八）	410,644.66	240,643.42
----------------	---------	------------	------------

法定代表人：杨伟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邓秀丽 会计机构负责人：邓秀丽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1-6 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4,581,404.59	42,284,310.78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5,489,767.60	62,096,347.8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0,071,172.19	104,380,658.6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4,180,080.72	20,412,272.9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85,399.70	2,764,422.12
支付的各项税费		2,665.37	138,082.7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672,031.30	76,044,209.8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9,240,177.09	99,358,987.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69,004.90	5,021,670.9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3,704.45	213,00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75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73,704.45	213,0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3,704.45	-213,00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50,000,000.00	3,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5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0,000,000.00	5,65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37,000,000.00	3,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980,618.74	5,568,985.0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71,404.11	1,885,55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4,552,022.85	10,454,535.0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47,977.15	-4,804,535.0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494,732.20	4,135.8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631,377.32	119,403.9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6,645.12	123,539.72

三、 财务报表附注

(一) 附注事项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1. 半年度报告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上年度财务报表是否变化	☐ 是 ☒ 否	
2. 半年度报告所采用的会计估计与上年度财务报表是否变化	☐ 是 ☒ 否	
3. 是否存在前期差错更正	☐ 是 ☒ 否	
4. 企业经营是否存在季节性或者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一、(五)
6.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一、(五)
7. 是否存在证券发行、回购和偿还情况	☐ 是 ☒ 否	
8. 是否存在向所有者分配利润的情况	☐ 是 ☒ 否	
9. 是否根据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披露分部报告	☐ 是 ☒ 否	
10. 是否存在半年度资产负债表日至半年度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之间的非调整事项	☐ 是 ☒ 否	
11. 是否存在上年度资产负债表日以后所发生的或有负债和或有资产变化情况	☐ 是 ☒ 否	
12. 是否存在企业结构变化情况	☐ 是 ☒ 否	
13. 重大的长期资产是否转让或者出售	☐ 是 ☒ 否	
14. 重大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15. 是否存在重大的研究和开发支出	☐ 是 ☒ 否	
16. 是否存在重大的资产减值损失	☐ 是 ☒ 否	
17. 是否存在预计负债	☐ 是 ☒ 否	

附注事项索引说明

无，请财务报告使用者参考往期财务报表的相应披露内容。

（二）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豫王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6月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豫王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者公司）曾用名吉林省豫王建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豫王建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前身是吉林省豫王防水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限公司），是一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吉林省长春市注册的公司制企业，于2005年1月13日成立。有限公司于2015年10月29日以其净资产作价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公司于2016年8月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是杨伟杰。杨伟杰持本公司表决权62.3392%。

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381767165783Q

英文名称：Jilin Yuwang Building Saving Industrial Co., Ltd.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2005年1月13日

法定代表人：杨伟杰

营业期限：长期

注册资本：11,850万元

登记机关：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企业住所：吉林省长春市公主岭市大岭镇岭西村

（二）行业性质

公司所属行业为防水建筑材料制造业。本公司及子公司（统称“本集团”）主要从事防水卷材、防水涂料等防水建材的研发、生产、销售。

（三）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制造；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保温材料销售；防腐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水暖管道零件及其他建筑用金属制品制造；建筑材料生产专用机械制造；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建筑用

钢筋产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新型膜材料制造；新型膜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钢压延加工；玻璃纤维及制品销售；密封用填料销售；密封件销售；生态环境材料制造；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四) 财务报表的批准报出

本财务报表由本公司全体董事于2025年8月24日批准报出。

(五) 合并范围

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编号	子公司名称	是否纳入合并范围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1	豫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是	是
2	河南省豫王建能科技有限公司	是	是
3	河南省宜居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否	是
4	上海璞铄新材料有限公司	是	是
5	河南璞铄新材料有限公司	是	是
6	吉林省豫王建能科技有限公司	是	是
7	吉林省豫王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是	否

1、豫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2009年4月8日，曾用名吉林省豫王防水保温工程有限公司、吉林省豫王防水工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杨长伟，注册资本5,000万元，本公司独资。

2、河南省豫王建能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5年12月10日，曾用名河南省建维网联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张占全，注册资本15,000万元，本公司独资。

3、上海璞铄新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2022年10月8日，法定代表人杨明亮，注册资本5,000万元，本公司持表决权60%。

4、河南璞铄新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2022年11月18日，法定代表人杨明亮，注册资本5,000万元，上海璞铄新材料有限公司独资。

5、吉林省豫王建能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23年4月11日，法定代表人杨明辉，注册资本10,000万元，本公司持表决权71%。

6、吉林省豫王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24年7月10日，法定代表人杨明辉，注册资本2,000万元，本公司独资。

二、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一）编制基础

本集团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发布、财政部令第76号修订）、于2006年2月15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42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本集团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减值准备。

（二）持续经营

本集团在编制财务报表过程中，已全面评估本集团自资产负债表日起未来12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本集团利用所有可获得的信息，包括近期获利经营的历史、通过银行融资等财务资源支持的信息作出评估后，合理预期本集团将有足够的资源在自资产负债表日起未来12个月内保持持续经营，本集团因而按持续经营基础编制本财务报表。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集团2025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5年1-6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相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三）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

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本公司及子公司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

（五）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

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按公允价值计量。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六）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项 目	在本附注中的位置	重要性标准
本集团账龄一年以上的重要预付账款	五（五）1	50万元以上
本集团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五（十八）2	170万元以上
本集团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五（二十三）3（2）	不低于300万元
本集团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七（一）2	子公司资产总额（或者营业收入或者净利润）不低于本集团合并资产总额（或者合并营业收入或者合并净利润）20%
本集团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及或有事项	九	披露事项涉及的资产金额（或者负债金额或者损益金额）不低于本集团合并总资产额（或者总负债额或者合并营业收入）的0.5%
本集团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一	

（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及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八）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金融工具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金融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

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此外，本公司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外，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

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负债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终止确认该负债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转入留存收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若按上述方式对该等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公司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的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

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8、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九）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需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上述各项目按照其适用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一般方法或简化方法）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一般方法是指，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

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本公司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选择按照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2、以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的组合方法

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金融资产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如：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

3、金融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方法

期末，本公司计算各类金融资产的预计信用损失，如果该预计信用损失大于其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如果小于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则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

4、各类金融资产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1) 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于应收票据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基于应收票据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信用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银行承兑汇票	由银行承兑的商业汇票	预期信用损失率为零。
商业承兑汇票	由银行以外的付款人承兑的商业汇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计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 应收账款、合同资产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信用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账龄组合	应收第三方客户款项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计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关联方	预期信用损失率为零。

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龄	预期信用损失率
----	---------

1年以内（含1年）	5%
1—2年	10%
2—3年	20%
3—4年	40%
4—5年	80%
5年以上	100%

（3）应收款项融资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信用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银行承兑汇票	由银行承兑的商业汇票	预期信用损失为零。
应收账款	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计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4）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信用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保证金及押金组合	保证金及押金组合	按期末余额的5%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关联方	预期信用损失率为零。
账龄组合	员工备用金的组合、应收代垫款及其他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计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龄	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含1年）	5%
1—2年	10%
2—3年	20%
3—4年	40%
4—5年	80%
5年以上	100%

（十）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合同履约成本、发出商品等。

2、取得和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取得存货时按照成本进行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

存货发出时采用全月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十一）合同资产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的，确认为合同资产。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因素）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十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子公司全部纳入合并财务报表。控制，是指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2、合并程序

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本公司编制。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子公司之间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一直存在。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和损益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和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十三）长期股权投资

1、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资本溢价（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资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时，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2、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十四）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否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执行。

（十五）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

旧率。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00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00	9.5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办公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十六）使用权资产

本公司对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1）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2）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3）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4）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者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不包括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

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十七）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2）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年）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平均年限法
软件著作权	3-5	平均年限法
专利权	5-10	平均年限法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4、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十八）长期待摊费用

对于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1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作为长期待摊费用按预计受益年限分期摊销。无明确受益期限的，按照不低于3年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则将其尚未摊销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九）长期资产减值

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对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企业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在难以对单项资产可回收金额进行估计的情况下，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合并所形成的商誉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二十）合同负债

本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部分确认为合同负债。如果在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本公司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款权，本公司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和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将该已收或应收款项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二十一）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 （1）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2）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二十二）租赁负债

本公司对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包括：

- （1）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后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 （2）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3）在本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 （4）在租赁期反映出本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 （5）根据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折现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应当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三）收入

1.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即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某一时点履行。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1）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如果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则本公司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于客户取得相关资产控制权的某一时点确认收入。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合同的交易价格总额乘以履约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的收入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收入。

2.可变对价

在确定合同交易价格时，如果存在可变对价，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并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计入交易价格。

3.重大融资成分

合同中如果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将根据合同中的融资成分调整交易价格，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对于控制权转移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不考虑其中的融资成分。

4.交易价格分配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但在有确凿证据表明合同折扣或可变对价仅与合同中一项或多项（而非全部）履约义务相关的，本公司将该合同折扣或可变对价分摊至相关一项或多项履约义务。

5.特定交易的收入处理原则

（1）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合同

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按照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含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收入，按照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负债。

销售商品时预期将退回商品的账面价值，扣除收回该商品预计发生的成本（包括退回商品的价值减损）后的余额，在应收退货成本科目核算。

（2）附有质量保证条款的合同

评估该质量保证是否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的服务。公司提供额外服务的，则作为单项履约义务，按照收入准则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否则，质量保证责任按照或有事项的会计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6.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本集团销售商品（防水卷材、防水涂料等）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于客户在送货单上签收时确认收入。

本集团提供防水工程咨询类业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于提交服务成果并由客户确认服务成果时确认收入。

本集团从事防水工程施工业务，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以已发生的合同履约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二十四）合同成本

1.合同履约成本

本公司对于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该资产根据其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是否超过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中列报。

2.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增量成本是指本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对于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合同成本摊销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在履约义务履行的时点或按照履约义务的履约进度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4.合同成本减值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差额的，本公司将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1）企业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2）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1）减（2）的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应当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应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二十五）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与资产相关之外的政府补助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二十六）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一般情况下所有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但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与商誉的初始确认相关的，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及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确认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只有当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除与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二十七）租赁

租赁是指本公司取得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支付对价的合同。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包含租赁。

本公司租赁资产的类别为房屋建筑物。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见本附注三

（十五）固定资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对于租赁负债，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其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对于短期租赁（在租赁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12个月的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采取简化处理方法，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而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二十八）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本公司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 1、母公司；
- 2、子公司；
- 3、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4、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5、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6、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的子公司；
- 7、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 8、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9、本公司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10、本公司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除上述外，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企业或个人（包括但不限于）也属于本公司的关联方：

- 11、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企业或者一致行动人；
- 12、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本公司监事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13、在过去12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12月内，存在上述第1、3和11项情形之一的企业；
- 14、在过去12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12月内，存在上述第9、12项情形之一的个人；
- 15、由上述第9、12和14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

（二十九）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本集团无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集团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四、税项

1、流转税、附加税及税率

核算主体	适用税种	计税基础	适用税率	
			2025年 1-6月	2024年
本公司	增值税（注）	以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按适用税率计算销项税额，再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 6%	13% 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	1%	1%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	3%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缴流转税	2%	2%
豫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增值税（注）	以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按适用税率计算销项税额，再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9%	9%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	7%	7%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	3%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缴流转税	2%	2%
河南省豫王建能科技有限公司	增值税（注）	以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按适用税率计算销项税额，再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	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	5%	5%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	3%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缴流转税	2%	2%
上海璞铌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增值税（注）	以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额为基础，按适用征收率计算应交增值税。	13%	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	7%	7%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	3%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缴流转税	2%	2%
河南璞铌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增值税（注）	以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按适用税率计算销项税额，再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	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	5%	5%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	3%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缴流转税	2%	2%
吉林省豫王建能科技有限公司	增值税（注）	以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按适用税率计算销项税额，再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	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	7%	7%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	3%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缴流转税	2%	2%
吉林省豫王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增值税（注）	以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按适用税率计算销项税额，再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	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	7%	7%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	3%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缴流转税	2%	2%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自2016年5月1日起，销售建筑业、不动产租赁业服务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提供清包工方式、甲供工程、建筑工程老项目等建筑业服务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征收率3%，不得抵扣进项税额；2016年4月30日以前取得的不动产租赁服务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征收率5%。

2、企业所得税

核算主体	计税基础	适用税率	
		2025年1-6月	2024年
本公司	应纳税所得额	15.00%	15.00%
豫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应纳税所得额	25.00%	25.00%
河南省豫王建能科技有限公司	应纳税所得额	25.00%	25.00%
上海璞铌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应纳税所得额	5.00%	5.00%
河南璞铌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应纳税所得额	5.00%	5.00%
吉林省豫王建能科技有限公司	应纳税所得额	25.00%	25.00%
吉林省豫王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应纳税所得额	5.00%	5.00%

3、税收优惠

本公司于2022年11月29日由吉林省科学技术厅、吉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吉林省税务局联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三年。本公司2022年、2023年、2024年可减按优惠税率15%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24号），企业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期满当年，在通过重新认定前，其企业所得税暂按15%的税率预缴，在年底前仍未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应按规定补缴相应期间的税款。本公司2025年1-6月暂按15%的税率预缴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6号），自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2年第13号）相关规定，自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2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25%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延续执行至2027年12月31日。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一）货币资金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52,094.10	57,874.77
银行存款	365,207.24	5,928,208.52
其他货币资金		
合计	417,301.34	5,986,083.29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其中，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其他货币资金		
银行存款	6,656.68	82,603.23
合计	6,656.68	82,603.23

注：截至2025年6月30日，除上述受限货币资金外，本集团不存在其他质押、冻结，或有潜在收回风险的款项。

(二) 应收票据

1、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项 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24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200,000.00	62,100.84
小 计	440,000.00	62,100.84
减：坏账准备	10,000.00	6,210.08
合 计	430,000.00	55,890.76

2、期末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3、期末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 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24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200,000.00		
合 计		440,000.00		

4、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集团有2,408,606.66元应收票据（商业承兑汇票）因出票人未履约而转应收账款。

(三) 应收账款

1、按账龄披露

账 龄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426,415,027.09	413,376,594.76
1—2年	208,646,270.10	224,765,291.67
2—3年	94,446,899.82	106,597,681.98
3—4年	15,189,318.83	16,969,076.90
4—5年	5,741,930.66	5,147,463.33
5年以上	14,784,632.39	15,685,188.35
小 计	765,224,078.89	782,541,296.99
减：坏账准备	93,684,394.88	99,769,005.10
合 计	671,539,684.01	682,772,291.89

2、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列示

类 别	2025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 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798,440.82	1.15	8,798,440.82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56,425,638.07	98.85	84,885,954.06	11.22	671,539,684.01
其中：以账龄为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56,425,638.07	98.85	84,885,954.06	11.22	671,539,684.01
合 计	765,224,078.89	100.00	93,684,394.88	12.24	671,539,684.01

类 别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 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937,783.82	1.40	10,937,783.82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71,603,513.17	98.60	88,831,221.28	11.51	682,772,291.89
其中：以账龄为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71,603,513.17	98.60	88,831,221.28	11.51	682,772,291.89
合 计	782,541,296.99	100.00	99,769,005.10	12.75	682,772,291.89

3、本集团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如下：

债务人名称	2025年6月30日				备注
	余额	坏账准备金额	计提比例	占应收账款 总额比例	
吉林省天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023,774.90	5,023,774.90	100.00%	0.66%	被执行人、限制高消费、票 据持续逾期
吉林省旗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774,665.92	3,774,665.92	100.00%	0.49%	失信被执行人、被执行人、 限制高消费、票据持续逾期
合 计	8,798,440.82	8,798,440.82	100.00%	1.15%	— —

4、组合中，以账龄为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如下：

账 龄	2025年6月30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426,415,027.09	21,320,751.36	5.00%
1—2年	203,914,065.58	20,391,406.56	10.00%
2—3年	92,161,868.57	18,432,373.71	20.00%
3—4年	13,408,113.78	5,363,245.51	40.00%
4—5年	5,741,930.66	4,593,544.53	80.00%
5年以上	14,784,632.39	14,784,632.39	100.00%
合计	756,425,638.07	84,885,954.06	11.22%

5、坏账准备的情况

类 别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5年6月30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坏账准备	99,769,005.10	5,014,350.90	11,098,961.12		93,684,394.88

6、本报告期核销应收账款金额0.00元。

7、应收账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2025年6月30日			
	余额	坏账准备金额	计提比例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中基建工防水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90,140,999.60	5,310,242.83	5.89%	11.78%
北京百创天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3,552,702.00	3,255,027.70	9.70%	4.38%
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长盛科技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7,804,560.00	5,560,912.00	20.00%	3.63%
中联瑞达建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7,056,146.86	1,402,807.34	5.18%	3.54%
长春市盛荣商贸有限公司	25,220,100.00	5,044,020.00	20.00%	3.30%
合 计	203,774,508.46	20,573,009.87	10.10%	26.63%

（四）应收款项融资

项 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应收票据		91,000.00
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	1,495,000.00	400,000.00
合 计	1,495,000.00	491,000.00
减：坏账准备	112,323.94	40,000.00
合 计	1,382,676.06	451,000.00

（五）预付款项

账龄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5,871,326.74	77.87%	38,425,254.93	86.97%
1-2年	7,529,424.28	16.34%	3,755,673.35	8.50%
2-3年	2,167,854.63	4.71%	1,877,060.50	4.25%
3年以上	498,918.49	1.08%	125,811.71	0.28%
合计	46,067,524.14	100.00%	44,183,800.49	100.00%

1、本集团账龄一年以上的重要预付账款如下：

单位名称	2025年6月30日	未及时结算的原因
	账面余额	
山东源仓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1,650,000.28	暂未结算
盘锦力旺建材有限公司	1,073,469.82	暂未结算
山东盛马防水材料有限公司	1,011,349.20	暂未结算
山东环众化工有限公司	575,500.00	暂未结算
吉林省吉太建材有限公司	516,724.75	暂未结算
合 计	4,827,044.05	—

2、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2025年6月30日	占预付账款总
	账面余额	额的比例
山东源仓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17,213,935.56	37.37%
吉林省吉太建材有限公司	5,114,695.86	11.10%
吉林省创生建材有限公司	3,040,819.30	6.60%
河北万德鸿禹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2,851,117.88	6.19%
东营市津投实业有限公司	2,677,291.20	5.81%
合 计	30,897,859.80	67.07%

(六) 其他应收款

项 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1,338,019.35	12,513,331.78
合 计	21,338,019.35	12,513,331.78

1、应收利息

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集团无应收利息。

2、应收股利

本集团无应收股利

3、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 龄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3,105,972.45	3,912,371.78
1—2年	878,466.75	1,581,447.21
2—3年	1,151,887.07	6,287,216.63
3—4年	5,935,426.63	548,177.43
4—5年	548,177.43	796,600.00
5年以上	3,458,611.58	2,662,011.58
小 计	25,078,541.91	15,787,824.63
减：坏账准备	3,740,522.56	3,274,492.85
合 计	21,338,019.35	12,513,331.78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备用金及员工借款	77,237.34	61,613.01
押金、保证金	14,913,766.14	15,658,841.61
其他	10,087,538.43	67,370.01

合 计	25,078,541.91	15,787,824.63
-----	---------------	---------------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未发 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已发 生信用减值）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659,492.85		2,615,000.00	3,274,492.85
2024年12月3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528.80			528.80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501,525.23	528.80		502,054.03
本期转回	36,024.32			36,024.32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528.80		528.80
2025年6月30日余额	1,124,464.96	1,057.60	2,615,000.00	3,740,522.56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类 别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5年6月30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坏账准备	3,274,492.85	502,054.03	36,024.32		3,740,522.56

(5) 本集团报告期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金额为0.00元。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5年6月30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李静	其他（股权转让款）	9,000,000.00	1年以内	35.89%	450,000.00
吉林省信用融资担保投资 集团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6,650,000.00	1年以内206,066.80元 1-2年662,683.20元 其他3-4年	26.52%	332,500.00
吉林省融展信用担保有限 公司	押金、保证金	2,615,000.00	5年以上	10.43%	2,615,000.00
吉林鼎弘融资担保有限公 司	押金、保证金	2,500,000.00	1年以内	9.97%	125,000.00
庄明	其他（股权转让款）	1,000,000.00	1年以内	3.98%	50,000.00
合计	——	21,765,000.00	——	86.79%	3,572,500.00

(七) 存货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80,294,984.25		80,294,984.25	54,071,028.98		54,071,028.98

库存商品	3,925,844.45		3,925,844.45	2,265,024.34		2,265,024.34
合同履约成本						
合计	84,220,828.70		84,220,828.70	56,336,053.32		56,336,053.32

（八）合同资产

（1）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409,928.25	29,627.44	380,300.81	726,269.46	36,313.47	689,955.99

（2）合同资产按账龄列示如下：

账龄	2025年6月30日		
	合同资产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227,307.66	11,365.38	5%
1—2年	182,620.59	18,262.06	10%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合计	409,928.25	29,627.44	7.5%

（3）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类 别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5年6月30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减值准备	36,313.47	20,496.41	27,182.44		29,627.44

（九）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待认证进项税额	365,021.78	365,021.78
待抵扣进项税额	211,801.95	91,606.22
合计	576,823.73	456,628.00

（十）投资性房地产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4年12月31日余额	52,392,190.22			52,392,190.22
2、本年增加金额				

其中：购置				
固定资产转入				
企业合并增加				
3、本年减少金额				
其中：处置或报废				
4、2025年6月30日余额	52,392,190.22			52,392,190.22
二、累计折旧				
1、2024年12月31日余额	7,701,007.69			7,701,007.69
2、本年增加金额	1,243,935.81			1,243,935.81
其中：计提	1,243,935.81			1,243,935.81
3、本年减少金额				
其中：处置或报废				
4、2025年6月30日余额	8,944,943.50			8,944,943.50
三、减值准备				
1、2024年12月31日余额				
2、本年增加金额				
其中：计提				
3、本年减少金额				
其中：处置或报废				
4、2025年6月30日余额				
四、账面价值				
1、2025年6月30日账面价值	43,447,246.72			43,447,246.72
2、2024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44,691,182.53			44,691,182.53

（十一）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及固定资产清理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	115,521,235.09	119,553,973.80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115,521,235.09	119,553,973.80

2、固定资产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4年12月31日余额	129,724,194.66	39,789,860.19	2,732,501.89	2,247,516.61	174,494,073.35
2.本期增加金额	790,474.97			6,299.00	796,773.97
—购置	790,474.97			6,299.00	796,773.97
—在建工程转入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2025年6月30日余额	130,514,669.63	39,789,860.19	2,732,501.89	2,253,815.61	175,290,847.32
二、累计折旧					
1.2024年12月31日余额	31,466,677.13	20,228,474.65	1,295,363.94	1,949,583.83	54,940,099.55
2.本期增加金额	2,997,069.96	1,499,816.56	293,255.27	39,370.89	4,829,512.68

一计提	2,997,069.96	1,499,816.56	293,255.27	39,370.89	4,829,512.68
3.本期减少金额					
一处置或报废					
4. 2025年6月30日余额	34,463,747.09	21,728,291.21	1,588,619.21	1,988,954.72	59,769,612.23
三、减值准备					
1.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一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一处置或报废					
4. 2025年6月30日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2025年6月30日	96,050,922.54	18,061,568.98	1,143,882.68	264,860.89	115,521,235.09
2. 2024年12月31日	98,257,517.53	19,561,385.54	1,437,137.95	297,932.78	119,553,973.80

3、本集团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豫王建设房屋建筑物	19,301,586.39	1,546,157.42		17,755,428.97	
豫王建能房屋建筑物	1,884,047.80	176,936.58		1,707,111.22	
合计	21,185,634.19	1,723,094.00		19,462,540.19	

4、本集团无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5、本集团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名称	固定资产类别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净额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净额
河南豫王配电房	房屋建筑物	480,847.61	106,588.12		374,259.49	480,847.61	95,167.99		385,679.62
豫王建设房产1	房屋建筑物					976,186.00	170,019.07		806,166.93
豫王建设房产2	房屋建筑物	9,693,215.00	345,320.80		9,347,894.20	9,693,215.00	191,844.88		9,501,370.12
平舆碧桂园房产	房屋建筑物	877,008.28	59,015.35		817,992.93	860,380.00	46,231.10		814,148.90
合计		11,051,070.89	510,924.27		10,540,146.62	12,010,628.61	503,263.04		11,507,365.57

6、本集团固定资产清理

本集团无尚未清理完毕的固定资产清理净损失。

(十二) 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及工程物资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在建工程	50,595,508.27	50,039,505.77

工程物资		
合计	50,595,508.27	50,039,505.77

2、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6#生产车间	11,552,582.80		11,552,582.80	11,529,082.80		11,529,082.80
综合车间	437,743.80		437,743.80	437,743.80		437,743.80
1-5#厂房	38,505,412.77		38,505,412.77	37,972,910.27		37,972,910.27
其他	99,768.90		99,768.90	99,768.90		99,768.90
合计	50,595,508.27		50,595,508.27	50,039,505.77		50,039,505.77

3、在建工程本期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2025年6月30日	利息资本化	资金来源
6#生产车间	11,529,082.80	23,500.00			11,552,582.80	无	自筹
综合车间	437,743.80				437,743.80	无	自筹
1-5#厂房	37,972,910.27	532,502.50			38,505,412.77	无	自筹
其他	99,768.90				99,768.90	无	自筹
合计	50,039,505.77	556,002.50			50,595,508.27	—	—

(十三) 使用权资产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1. 账面原值	
（1）2024年12月31日余额	700,712.48
（2）本期增加金额	
— 新增租赁	
—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 转出至固定资产	
— 处置	
（4）2025年6月30日余额	700,712.48
2. 累计折旧	
（1）2024年12月31日余额	328,458.98
（2）本期增加金额	65,691.79
— 计提	65,691.79
（3）本期减少金额	
— 转出至固定资产	
— 处置	
（4）2025年6月30日余额	394,150.77
3. 减值准备	
（1）2024年12月31日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转出至固定资产	
—处置	
(4) 2025年6月30日余额	
4. 账面价值	
(1) 2025年6月30日	306,561.71
(2) 2024年12月31日	372,253.50

(十四)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专利权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2024年12月31日	55,612,213.46	865,571.16	103,765.00	56,581,549.62
(2) 本期增加金额				
—购置				
—内部研发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失效且终止确认的部分				
(4) 2025年6月30日	55,612,213.46	865,571.16	103,765.00	56,581,549.62
2. 累计摊销				
(1) 2024年12月31日	5,250,119.96	800,712.93	90,989.75	6,141,822.64
(2) 本期增加金额	558,741.52	35,377.36	1,050.00	595,168.88
—计提	558,741.52	35,377.36	1,050.00	595,168.88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失效且终止确认的部分				
(4) 2025年6月30日	5,808,861.48	836,090.29	92,039.75	6,736,991.52
3. 减值准备				
(1) 2023年12月31日				
(2) 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失效且终止确认的部分				
(4) 2024年12月31日				
4. 账面价值				
(1) 2025年6月30日	49,803,351.98	29,480.87	11,725.25	49,844,558.10
(2) 2024年12月31日	50,362,093.50	64,858.23	12,775.25	50,439,726.98

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集团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0.00%。

2、本集团未办妥产权证的无形资产

固定资产类别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3,904,568.68	406,110.12		3,498,458.56	3,904,568.68	364,785.64		3,539,783.04

(十五)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96,478,167.73	19,112,548.74	101,776,379.78	20,226,509.09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29,627.44	7,406.86	36,313.47	9,078.37
租赁负债	876,092.24	131,413.84	844,075.90	126,611.39
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	265,976.10	66,494.03		
预提费用			11,277,730.46	2,173,281.18
可抵扣亏损	30,976,290.94	6,987,112.34	13,908,085.25	3,477,021.31
合计	128,626,154.45	26,304,975.81	127,842,584.86	26,012,501.34

2、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2,143,229.29	535,807.32	2,168,493.05	542,123.26
使用权资产	306,561.71	45,984.26	372,253.50	55,838.03
合计	2,449,791.00	581,791.58	2,540,746.55	597,961.29

3、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581,791.58	25,723,184.23	597,961.29	25,414,540.05
递延所得税负债	581,791.58		597,961.29	

4、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或暂时性差异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可抵扣亏损	2,304,829.66	1,312,395.95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069,073.65	1,313,328.25
合计	3,373,903.31	2,625,724.20

5、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份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备注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500.00	500.00	
2027年	2,000.00	2,000.00	
2028年	391,358.66	391,358.66	
2029年	773,888.82	918,537.29	
2030年	1,137,082.18		
合计	2,304,829.66	1,312,395.95	

（十六）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土地出让金	800,000.00		800,000.00	800,000.00		800,000.00
预付土地补偿款	874,377.40		874,377.40	874,377.40		874,377.40
预付设备款及工程款	41,380,729.63		41,380,729.63	37,024,328.14		37,024,328.14
购房款				184,758.72		184,758.72
合计	43,055,107.03		43,055,107.03	38,883,464.26		38,883,464.26

（十七）短期借款

项 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质押借款	10,500,000.00	10,000,000.00
抵押借款	138,480,000.00	143,970,000.00
保证借款	66,500,000.00	66,500,000.00
信用借款		
利息调整	323,649.17	324,197.44
合 计	215,803,649.17	220,794,197.44

1.质押借款

本集团以未到期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贴现如下：

项 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	500,000.00	

长春新投新兴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于2025年5月19日与本公司、长春南关惠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委托贷款借款合同》，向本公司发放委托贷款1,000万元，用于购材料，期限2025年5月19日至2026年5月18日，固定利率，以1年期LPR加390bp确定，按月计付利息。该贷款由杨伟杰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本公司以应收账款（恋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应收账款（上海迅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提供质押担保；豫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不动产（房屋、土地）承担抵押担保责任；杨长伟以本公司130万股股票承担质押担保责任。

2.抵押借款

河南平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1月23日与河南省豫王建能科技有限公司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向河南省豫王建能科技有限公司发放短期借款848万元，期限2025年1月23日至2026年1月23日，按月计付利息，利随本清。该贷款由河南省豫王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厂房承担抵押担保责任。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舆县支行于2025年1月23日与河南省豫王建能科技有限公司签署《小微企业抵押e贷借款合同》，向河南省豫王建能科技有限公司发放流动资金贷款896万元，用于日常经营周转，额度有效期2025年1月23日至2028年1月22日，固定利率按每笔贷款提款日/合同签订日前一日1年期LPR加20bp确定，按月计付利息，利随本清。该贷款由河南省豫王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厂房承担抵押担保责任。本公司于2025年3月28日清偿了该笔贷款。

中国进出口银行吉林省分行于2025年1月20日与本公司签署《借款合同》，向本公司发放制造业转型升级流动资金贷款1.1亿元，用于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固定年利率4.0%，按季计付利息。该贷款由河南省豫王建能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保证，并以不动产承担抵押担保责任；由杨伟杰承担连带责任保证、并以长春总部基地房屋建筑物承担抵押担保责任；李莎以长春南关区房屋建筑物承担抵押担保责任；吉林省亚安科技有限公司以长春市高新区房屋建筑物承担抵押担保责任。

吉林汪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3月21日与本公司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向本公司发流动资金借款2,000万元，用于偿还旧贷，固定年利率4.1%，按季计付利息。该贷款由河南省豫王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不动产承担抵押担保责任。

3.保证借款

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亚泰大街支行于2024年12月12日与本公司签订《借款合同》，向本公司发放贷款6,650万元，用于资金周转，期限2024年12月12日至2025年12月11日，固定年利率6.525%，按月计付利息，到期一次还本，利随本清。该贷款由杨伟杰、杨明辉、吉林省信用融资担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分别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河南省豫王建能科技有限公司、豫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向吉林省信用融资担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责任；杨伟杰向吉林省信用融资担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

责任；河南省豫王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不动产（厂房（房屋土地））向吉林省信用融资担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承担抵押担保反担保责任；本公司以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长盛科技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北京百创天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等20家客户的应收账款向吉林省信用融资担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承担质押担保反担保责任。

（十八）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列示

项 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应付材料款	138,322,391.84	156,231,230.10
应付运输费用	2,723,477.33	2,858,401.80
应付工程及设备款	1,000,904.40	1,492,984.48
合 计	142,046,773.57	160,582,616.38

2、本集团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项 目	2025年6月30日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贵州腾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8,679,085.70	暂未结算
山东贝润防水材料有限公司	3,988,375.32	暂未结算
山东衡汉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2,919,283.96	暂未结算
东营环盈化工有限公司	2,461,150.00	暂未结算
河北鸿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749,999.55	暂未结算
合 计	19,797,894.53	——

（十九）预收款项

账 龄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预收租金	323,384.23	100.00%	116,679.85	100.00%

本集团期末无账龄超过一年的预收款项。

（二十）合同负债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合同义务	704,732.52	741,527.95
已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	16,285,248.88	5,734,086.76
合计	16,989,981.40	6,475,614.71

（二十一）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 目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年6月30日
一、短期薪酬	8,439,544.99	4,784,633.68	3,237,761.92	9,986,416.75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898,726.72	503,631.33	112,129.79	1,290,228.26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 计	9,338,271.71	5,288,265.01	3,349,891.71	11,276,645.01

2、短期薪酬列示

项 目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年6月30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100,986.17	4,459,604.51	3,066,160.11	9,494,430.57
二、职工福利费		34,158.21	34,158.21	-
三、社会保险费	159,406.07	210,103.80	107,535.20	261,974.67
其中：医疗保险费	129,395.09	191,852.11	102,692.99	218,554.21
工伤保险费	30,010.98	18,251.69	4,842.21	43,420.46
生育保险费				
四、住房公积金	63,135.00	54,595.00	16,035.00	101,695.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16,017.75	26,172.16	13,873.40	128,316.51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 计	8,439,544.99	4,784,633.68	3,237,761.92	9,986,416.75

3、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 目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年6月30日
1.基本养老保险	861,621.09	482,445.56	108,178.66	1,235,887.99
2.失业保险费	37,105.63	21,185.77	3,951.13	54,340.27
3.企业年金缴费				
合 计	898,726.72	503,631.33	112,129.79	1,290,228.26

(二十二) 应交税费

项 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增值税	60,578,165.51	62,779,849.34
城市维护建设税	1,289,430.87	1,201,192.25
教育费附加	1,696,439.71	1,719,128.64
地方教育附加	1,135,021.72	1,146,085.77
企业所得税	41,182,514.15	41,182,514.15
印花税	582,424.42	606,580.15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219,643.39	183,695.43
房产税	1,980,528.10	2,032,389.22
城镇土地使用税	3,651,642.50	4,777,919.77
水利建设专项资金	271,198.69	259,617.22

环境保护税	32,539.52	32,539.52
资源税	3,059.10	4,233.66
残保金	90,339.00	90,339.00
合 计	112,712,946.68	116,016,084.12

（二十三）其他应付款

项 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应付利息	9,932,504.00	8,354,014.00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06,413,509.86	76,306,133.69
合 计	116,346,013.86	84,660,147.69

1、应付利息

项 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应付融资租赁款利息	9,932,504.00	8,354,014.00

2、应付股利

本集团无应付股利。

3、其他应付款

（1）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 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融资租赁款及应计利息	28,000,000.00	28,000,000.00
费用类支出	6,793,071.95	8,047,625.38
保证金、押金	468,611.00	468,611.00
应付税金滞纳金	11,366,746.85	11,739,260.12
往来款	59,045,264.12	27,120,000.00
代扣款项及其他	739,815.94	930,637.19
合 计	106,413,509.86	76,306,133.69

（2）本集团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项 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未偿还原因
长国投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长春分公司	28,000,000.00	28,000,000.00	尚未支付

（二十四）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 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421,745.65	406,333.17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309,424.65	309,424.65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48,267.31	361,474.13
合 计	879,437.61	1,077,231.95

(二十五) 其他流动负债

项 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待转销项税额	2,117,082.36	745,431.28
已背书未到期的汇票	1,435,000.00	
合 计	3,552,082.36	745,431.28

(二十六) 长期借款

项 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44,700,000.00	44,700,000.00
保证借款	25,000,000.00	25,000,000.00
信用借款		
合 计	69,700,000.00	69,70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西安大路支行于2024年11月11日与本公司签订《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各本公司发放贷款4,000万元，用于日常经营周转，期限自2024年11月11日至2026年11月11日，浮动利率按LPR确定，按月计付利息。还款计划：2025年11月10日偿还20万元，其余款项于到期日偿还。该贷款由河南省豫王建能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保证；由杨伟杰承担连带责任保证；由豫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杨伟杰以净月开发区房屋建筑物承担抵押担保责任；本公司以汽车开发区房屋建筑物承担抵押担保责任；杨伟杰以本公司股票800万股承担质押担保责任；本公司以5项发明专利权承担质押担保责任。

该贷款按流动性列示：

项 目	2025年6月30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长期借款
抵押借款	200,000.00	39,800,000.00

农安北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3月14日与豫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署《借款合同》，向豫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发放循环借款490万元，借款期限自2023年3月14日至2026年3月13日，固定年利率7.83%，按月计付利息。该贷款由本公司以长春总部基地房屋建筑物承担抵押担保责任。

农安北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7月28日与豫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署《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23DKHT2410413788、2023DKHT2410413790、2023DKHT2410413792、2023DKHT2410413793、2023DKHT2410413794、2023DKHT2410413795），向豫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发放循环借款140万元、490万

元、495万元、495万元、440万元、440万元，合计2,5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23年7月28日至2026年7月27日，固定年利率7.83%，按月计付利息。该等贷款由吉林鼎弘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本公司以大岭镇房屋向吉林鼎弘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承担抵押反担保责任；杨长伟以长春市南关区房屋建筑物承担抵押反担保责任；杨伟杰以本公司股票500万股承担质押反担保责任。

该等贷款按流动性列示：

项 目	2025年6月30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长期借款
抵押借款		4,900,000.00
保证借款		25,000,000.00
合 计		29,900,000.00

（二十七）租赁负债

项 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租赁付款额	920,040.00	920,040.00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43,947.76	75,964.10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421,745.65	406,333.17
合 计	454,346.59	437,742.73

（二十八）长期应付款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梅赛德斯奔驰—奔驰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长期应付款按流动性披露如下：

债权人	2025年6月30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款		合计	
	应付本息	未确认 融资费用	应付本息	未确认 融资费用	应付本息	未确认 融资费用
梅赛德斯奔驰—奔驰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151,428.24	3,160.93			151,428.24	3,160.93

债权人	2024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款		合计	
	应付本息	未确认 融资费用	应付本息	未确认 融资费用	应付本息	未确认 融资费用
梅赛德斯奔驰—奔驰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378,570.60	17,096.47			378,570.60	17,096.47

（二十九）递延收益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年6月30日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20,847,205.51		247,211.04	20,599,994.47	土地补贴款

（三十）股本

项目	2024年 12月31日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2025年 6月30日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非流通股	59,505,531.00				-5,000,000.00	-5,000,000.00	54,505,531.00
流通股	58,994,469.00				5,000,000.00	5,000,000.00	63,994,469.00
合计	118,500,000.00						118,500,000.00

（三十一）资本公积

项目名称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1. 资本溢价	24,698,013.21	24,698,01
其中：投资者投入	24,698,013.21	24,698,01
2.其他资本公积		
其中：原企业会计制度转入		
合 计	24,698,013.21	24,698,013.21

资本公积2024年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年6月30日
1.资本溢价	24,698,013.21			24,698,013.21
其中：投资者投入	24,698,013.21			24,698,013.21
2.其他资本公积				
其中：原企业会计制度转入				
合计	24,698,013.21			24,698,013.21

（三十二）盈余公积

项 目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年6月30日
法定公积金	20,090,038.93			20,090,038.93

（三十三）未分配利润

项 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250,531,367.24	216,252,614.84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250,531,367.24	216,252,614.84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456,885.56	37,692,734.06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413,981.66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应付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252,988,252.80	250,531,367.24

（三十四）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 目	2025年1-6月		2024年1-6月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主营业务	84,540,955.25	65,581,135.92	76,258,654.41	51,719,499.83
其他业务	1,396,488.35	1,090,026.54	2,139,523.42	1,654,718.22
合 计	85,937,443.60	66,671,162.46	78,398,177.83	53,374,218.05

营业收入前五大客户情况：

项目	2025年1-6月发生额	占本集团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东方一代（北京）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9,194,690.27	10.70%
北京天泽汇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8,219,336.28	9.56%
上海源晟源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5,748,230.09	6.69%
上海尧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5,543,672.56	6.45%
中联瑞达建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4,869,380.53	5.67%
合计	33,575,309.73	39.07%

（三十五）税金及附加

项 目	2025年1-6月	2024年1-6月
城市维护建设税	17,930.02	132,327.94
教育费附加	36,787.82	81,646.09
地方教育附加	24,525.21	54,430.72
印花税	52,818.95	58,072.92
房产税	374,676.04	417,545.16
城镇土地使用税	651,070.06	439,662.66
环境保护税	25,606.90	17,803.42
其他	4,722.30	30,743.03
合 计	1,188,137.30	1,232,231.94

（三十六）销售费用

项 目	2025年1-6月	2024年1-6月
职工薪酬	755,233.48	763,712.38

业务招待费	207,263.03	88,637.72
招投标费用	4,442.26	8,249.00
办公差旅费用	28,129.41	153,895.99
其他	5,830.19	48,226.27
合计	1,000,898.37	1,062,721.36

（三十七）管理费用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1-6月
职工薪酬	3,258,493.38	3,470,608.94
折旧及摊销费用	3,567,996.92	2,701,935.80
业务招待费	174,446.68	376,288.67
办公差旅费	423,171.78	221,445.75
开办费	398,274.55	
聘请中介机构费	639,630.20	604,406.36
租赁费用	500,000.00	325,000.00
其他	123,899.55	114,715.58
合计	9,085,913.06	7,814,401.10

（三十八）研发费用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1-6月
职工薪酬	639,394.73	834,345.57
材料费用（直接投入）	2,787,589.51	580,072.35
折旧及摊销费用	157,956.47	500,280.98
委托研发费		
其他	1,377.00	14,754.92
合计	3,586,317.71	1,929,453.82

（三十九）财务费用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1-6月
利息支出	9,132,930.85	7,828,937.09
其中：未确认融资费用	45,951.88	29,719.05
减：利息收入	1,715.14	1,714.51
贷款贴息		
汇兑损失		
金融机构手续费	28,367.96	19,098.41
其他（贷款手续费、担保费等）	1,988,639.16	835,508.59
合计	11,148,222.83	8,681,829.58

（四十）其他收益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1-6月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土地补贴款	247,211.04	247,211.04	与资产相关
防水保温材料生产项目奖励	2,4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19,309.85	与收益相关
公主岭市科学技术局扶持资金	96,000.00		与收益相关
吉林省科技厅-省科技发展计划项目拨款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1,446.52		—
合计	2,744,657.56	316,520.89	—

（四十一）投资收益

项 目	2025年1-6月	2024年1-6月
债务重组收益		446,216.00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259,590.11	
合 计	259,590.11	446,216.00

（四十二）信用减值损失

项 目	2025年1-6月	2024年1-6月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6,084,610.22	2,613,864.63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466,029.71	28,973.91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36,210.08	36,229.50
其他	112,323.94	-35,000.00
合 计	-5,542,466.65	2,644,068.04

财务报表信用减值损失以“—”号填列，故此处与合并利润表信用减值损失项目正负符号相反。

（四十三）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2025年1-6月	2024年1-6月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6,686.03	

财务报表资产减值损失以“—”号填列，故此处与合并利润表信用减值损失项目正负符号相反。

（四十四）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1-6月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2025年1-6月	2024年1-6月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政府补助				
其他		3.88		3.88
合计		3.88		3.88

（四十五）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1-6月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2025年1-6月	2024年1-6月
税收滞纳金	5,991.10	222.68	5,991.10	222.68
捐赠支出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其他				
合计	5,991.10	222.68	5,991.10	222.68

（四十六）所得税费用

1、所得税费用明细表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1-6月
当期所得税费用		1,423,641.75
递延所得税费用	-308,644.18	-932,827.54
合计	-308,644.18	490,814.21

2、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 目	2025年1-6月	2024年1-6月
利润总额	1,804,201.12	2,421,772.03
按适用税率（15%）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70,630.17	363,265.80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产生的影响	232,923.43	160,671.16
使用以前期间未确认所得税影响的可抵扣亏损产生的影响	-0.01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30,892.89	33,851.71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产生的影响	-854,032.46	-169,142.06
本期未确认所得税影响的可抵扣亏损、暂时性差异产生的影响	75,839.33	102,167.60
不征税收入产生的影响	-64,897.53	
所得税费用	-308,644.18	490,814.21

（四十七）现金流量表项目

1、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5年1-6月	2024年1-6月
利息收入	1,715.14	1,714.51
政府补助	2,496,000.00	69,309.85
保证金、押金	787,075.47	1,218,502.44

冻结资金解除	82,603.23	
往来款	16,771,800.00	
其他	1,746.52	3.88
合 计	20,140,940.36	1,289,530.68

2、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1-6月
金融机构手续费	28,367.96	
往来款	1,247,083.37	
保证金、押金	42,000.00	859,212.13
直接付现的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	5,140,528.47	4,428,609.29
资金冻结	6,656.68	6,385.10
其他	27,337.44	272.68
合计	6,491,973.92	5,294,479.20

3、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5年1-6月	2024年1-6月
处置子公司支付的现金	1,723.01	

4、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5年1-6月	2024年1-6月
收到非银行机构借款		2,650,000.00

5、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5年1-6月	2024年1-6月
归还非银行机构借款及利息		1,000,000.00
贷款担保费、手续费、咨询费等	1,988,639.16	2,095,550.00
支付长期应付款	227,142.36	192,634.17
合 计	2,215,781.52	3,288,184.17

（四十八）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表

补充资料	2025年1-6月	2024年1-6月
------	-----------	-----------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112,845.30	1,930,957.82
加：资产减值准备	-6,686.03	
信用减值损失	-5,542,466.65	2,644,068.04
固定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6,073,448.49	5,870,640.85
使用权资产折旧	65,691.79	65,691.80
无形资产摊销	595,168.88	626,127.8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7,703.9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1,121,570.01	8,664,445.68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59,590.11	-446,216.0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08,644.18	-932,827.5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7,884,775.38	7,429,950.3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235,076.09	-33,255,208.2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2,915,827.17	14,604,966.10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47,313.20	7,230,300.57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活动：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背书转让的金额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410,644.66	240,643.42
减：现金的上年年末余额	5,903,480.06	335,087.85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上年年末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492,835.40	-94,444.43

2、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1-6月
一、现金	410,644.66	240,643.42
其中：库存现金	52,094.10	60,181.6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358,550.56	180,461.8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0,644.66	240,643.42
其中：母公司或公司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四十九）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 目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	------	------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6,656.68	82,603.23	司法冻结
应收账款	227,686,849.68	192,776,700.04	质押
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	86,984,178.30	86,833,022.72	抵押
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		7,237,801.07	司法查封
投资性房地产	41,344,304.72	42,588,619.29	抵押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45,181,081.69	45,938,488.05	抵押
合 计	401,203,071.07	375,457,234.40	— —

（五十）政府补助

1、本集团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种 类	资产负债表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1-6月	
土地补贴款	递延收益	247,211.04	247,211.04	其他收益

2、本集团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种 类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1-6月	
稳岗补贴		19,309.85	其他收益
防水保温材料生产项目奖励	2,400,000.00		其他收益
科学技术局扶持资金	96,000.00		其他收益
吉林省科技厅-省科技发展计划项目拨款		50,000.00	其他收益
合 计	2,496,000.00	69,309.85	— —

3、本公司无退回的政府补助

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一）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公司本报告期无发生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二）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公司本报告期无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三）处置子公司

本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将河南省宜居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全部股权分别转让给李静90%、庄明10%，转让对价1,000万元。

（四）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本公司无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

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豫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吉林省	吉林省长春市宽城区柳林路13号118室	防水工程施工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河南省豫王建能科技有限公司	河南省	河南省驻马店市平舆县朝阳路西段南侧	防水建材制造业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上海璞铌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环湖西二路888号C楼	防水建材制造业	60.00		投资设立
河南璞铌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河南省	河南省驻马店市平舆县朝阳路西段南侧1号	防水建材制造业		100.00	投资设立
吉林省豫王建能科技有限公司	吉林省	长春市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尚德大街与德贤路交汇处产业创新基地17号楼A座厂房201室	防水建材制造业	71.00%		投资设立
吉林省豫王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吉林省	长春市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德贤路与尚德大街交汇长德智能装备产业园17号楼A座厂房202室	防水建材制造业	100.00		投资设立

本公司无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同的子公司。

本公司无持有半数或半数以下表决权，仍能够对其实施控制的子公司。

本公司无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而不能对其实施控制的子公司。

2、本公司无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3、本公司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无重大限制。

4、本公司无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二）本公司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未发生变化。

（三）本公司无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

八、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本公司的控制方情况

项目	国籍	2024年12月31日持股及表决权比例	
		直接持股比例	享有表决权比例
杨伟杰	中国	62.3392%	62.3392%

（二）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见本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的相关披露。

（三）本公司无合营和联营企业。

（四）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杨长伟	杨伟杰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关键管理人员
杨明辉	杨伟杰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宁宇鹏	2025年3月31日前董事会秘书
河南省宜居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4月30日前子公司

（五）关联交易情况

1、关联方租赁

本集团于2025年1-6月、2024年承租杨伟杰办公楼（房屋建筑物）用于办公，年租金50万元。

2、关联方担保

关联方为本集团融资提供担保的情况见本附注五（十七）短期借款、五（二十六）长期借款的相关披露。

3、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1-6月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583,596.00	843,135.78

（六）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本集团无应收关联方款项。

2、本集团应付关联方款项如下：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河南省宜居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15,153,464.12	
	杨长伟	202,214.35	
	杨伟杰		60,050.35
	杨明辉		3,192.45
	宁宇鹏		2,595.00
	合计	15,355,678.47	65,837.80

九、重大承诺及或有事项

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集团不存在应披露的重大承诺及或有事项。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本集团不存在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本集团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二、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应收账款

1、按账龄披露

账 龄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297,868,500.84	265,693,700.36
1—2年	134,375,852.60	154,556,104.33
2—3年	71,239,012.29	72,324,932.77
3—4年	3,719,000.00	4,768,999.70
4—5年	2,388,200.00	2,505,430.00
5年以上	20,627,294.83	20,627,294.83
小 计	530,217,860.56	520,476,461.99
减：坏账准备	46,925,738.00	49,075,491.48
合 计	483,292,122.56	471,400,970.51

2、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列示

类 别	2025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 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30,217,860.56	100.00	46,925,738.00	8.85	483,292,122.56
其中：以账龄为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55,915,025.17	85.99	46,925,738.00	10.29	408,989,287.17
合并范围内应收子公司款	74,302,835.39	14.01			74,302,835.39
合 计	530,217,860.56	100.00	46,925,738.00	8.85	483,292,122.56

类 别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 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20,476,461.99	100.00	49,075,491.48	9.43	471,400,970.51
其中：以账龄为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46,474,179.60	85.78	49,075,491.48	10.99	397,398,688.12
合并范围内应收子公司款	74,002,282.39	14.22			74,002,282.39
合 计	520,476,461.99	100.00	49,075,491.48	9.43	471,400,970.51

3、本公司无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组合中，以账龄为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如下：

账 龄	2025年6月30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250,269,282.27	12,513,464.11	5.00%
1—2年	132,886,632.59	13,288,663.26	10.00%
2—3年	61,158,074.60	12,231,614.92	20.00%
3—4年	3,719,000.00	1,487,600.00	40.00%
4—5年	2,388,200.00	1,910,560.00	80.00%
5年以上	5,493,835.71	5,493,835.71	100.00%
合计	455,915,025.17	46,925,738.00	10.29%

5、坏账准备的情况

类 别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5年6月30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坏账准备	49,075,491.48	3,923,829.75	6,073,583.23		46,925,738.00

6、本期无核销的应收账款。

7、应收账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2025年6月30日			
	余额	坏账准备金额	计提比例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河南省豫王建能科技有限公司	57,690,678.64	0.00	0%	10.88%
中基建工防水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44,594,143.60	2,972,969.98	6.67%	8.41%
北京百创天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1,547,852.00	3,154,785.20	10.00%	5.95%
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长盛科技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7,804,560.00	5,560,912.00	20.00%	5.24%
长春市盛荣商贸有限公司	25,220,100.00	5,044,020.00	20.00%	4.76%
合 计	186,857,334.24	16,732,687.18	8.95%	35.24%

（二）其他应收款

项 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04,530,578.41	127,001,567.82
合 计	104,530,578.41	127,001,567.82

1、应收利息

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无应收利息。

2、应收股利

本公司无应收股利

3、其他应收款

（1）按账龄披露

账 龄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97,256,589.94	69,850,201.43
1—2年	847,466.75	43,287,215.09
2—3年	986,240.85	14,237,407.29
3—4年	5,781,250.00	20,000.00
4—5年	20,000.00	220,000.00
5年以上	2,660,900.98	2,440,900.98
小 计	107,552,448.52	130,055,724.79
减：坏账准备	3,021,870.11	3,054,156.97
合 计	104,530,578.41	127,001,567.82

（2）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往来款	96,800,091.55	118,655,874.31
保证金、押金	10,691,337.80	11,336,413.27
备用金及员工暂借款	60,905.97	61,613.01
其他	113.20	1,824.20
合 计	107,552,448.52	130,055,724.79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未发 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已发 生信用减值）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439,156.97		2,615,000.00	3,054,156.97
2024年12月3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2.26			2.26
本期转回	32,289.12			32,289.12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5年6月30日余额	406,870.11		2,615,000.00	3,021,870.11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类 别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5年6月30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坏账准备	3,054,156.97	2.26	32,289.12		3,021,870.11

(5) 本公司本期无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5年 6月30日	账龄	占其他应 收款期末 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河南省豫王建能科技有限公司	合并范围 内子公司	96,800,091.55	1年以内	90.00%	0.00
吉林省信用融资担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金	6,650,000.00	206,066.80元1年以 内，662,683.20元1-2 年，其他3-4年	6.18%	332,500.00
吉林省融展信用担保有限公司	保证金	2,615,000.00	5年以上	2.43%	2,615,000.00
中铁三局集团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保证金	300,000.00	2-3年	0.28%	15,000.00
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保证金	260,940.00	2-3年	0.25%	13,047.00
合 计	—	106,626,031.55	—	99.14%	2,975,547.00

(三) 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258,172,880.20		258,172,880.20
对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投资			

合计	258,172,880.20		258,172,880.20
----	----------------	--	----------------

续：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257,422,880.20		257,422,880.20
对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投资			
合计	257,422,880.20		257,422,880.20

1、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24年12月	本期	本期	2025年6月	本期计提	2025年6月30日 减值准备余额
	31日余额	增加	减少	30日余额	减值准备	
豫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6,069,120.20			26,069,120.20		
河南省豫王建能科技有限公司	159,878,760.00			159,878,760.00		
吉林省豫王建能科技有限公司	71,000,000.00			71,000,000.00		
上海璞铄新材料有限公司	475,000.00	750,000.00		1,225,000.00		
合计	257,422,880.20	750,000.00		258,172,880.20		

2、本公司无对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投资。

（四）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 目	2025年1-6月		2024年1-6月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主营业务	69,448,314.21	57,795,118.07	54,547,077.93	39,309,427.32
其他业务			1,068,744.78	1,068,744.78
合 计	69,448,314.21	57,795,118.07	55,615,822.71	40,378,172.10

十三、补充资料

（一）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 目	发生额	
	2025年1-6月	2024年1-6月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59,590.1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2,743,211.04	316,520.89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		

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2,139,343.00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336,154.60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991.10	-218.8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 计	5,136,153.05	652,456.69
减：所得税影响额	1,211,038.51	156,238.49
少数股东损益影响额（税后）		
合 计	3,925,114.54	496,218.20

（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报告期利润	2025年1-6月发生额		
	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 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	稀释
		每股收益	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59%	0.02	0.0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35%	-0.01	-0.01

续：

报告期利润	2024年1-6月发生额		
	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 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	稀释
		每股收益	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53%	0.02	0.0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40%	0.01	0.01

豫王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四日

附件 I 会计信息调整及差异情况

一、 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差错更正等情况

(一) 会计数据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 会计政策变更 ☐ 会计差错更正 ☐ 其他原因 ☒ 不适用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59,590.1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2,743,211.04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2,139,343.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991.10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5,136,153.05
减：所得税影响数	1,211,038.5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925,114.54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 适用 ☒ 不适用

附件 II 融资情况

一、 报告期内的普通股股票发行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 报告期内的股票发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二) 存续至报告期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二、 存续至本期的优先股股票相关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 存续至本期的债券融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四、 存续至本期的可转换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